

证券代码：149359

证券简称：21 穗城 01

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（大湾区债）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0〕1787 号文注册。根据《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大湾区债）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大湾区债）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：

最终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80%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大湾区债）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1年 1 月2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大湾区债）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 1 月2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大湾区债）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 1月 22 日